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28號

上訴人

即

原告 蔡宗佑

訴訟代理人 何嘉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翊穗、泳鋒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8,27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39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